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漢律師
　　卓素芬律師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勁博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11日本院105 年度建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上訴人係就上開判決本訴部分命其給付勁博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67 萬5677元本息不服，聲明請求改判駁回勁博公司之訴；另就上開判決反訴部分駁回其對勁博公司請求99萬1306元本息部分不服，聲明請求改判勁博公司應給付上訴人99萬1306元本息，核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467 萬56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 萬998 元；反訴部分上訴利益則為99萬13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6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各就本訴、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